

2021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大鹏新区智慧经服平台”项目

评价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部门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大鹏智慧经服平台”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工作，综合评价“大鹏智慧经服平台”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及产出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以下简称“科创经服局”）是大鹏新区的主要经济管理职能部门，经多年的信息化建设，新区逐步建立了统一认证平台、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政务云平台、地理信息展示系统等基础性平台，为全区服务。但仅有资金申报与审批系统、OA系统等少量可用系统，在企业服务、招商引资、精准扶贫、内部管理及产业升级、经济调控与决策等业务开展缺乏信息化手段和支撑，数据没有统一管理和深度应用。

在新时代发展背景下，以深圳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建设大鹏智慧经服项目，对科创经服局实现企业服务精准主动、经济发展平稳快速及新区智慧城市建设、各部门的智慧化建设有着重要的推动和示范作用。积极推动局内信息一体化建设战略，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统一平台，资源共享；统一标准，

互联互通；统一开发，提高效率”的原则，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从产业促进、企业服务、科技创新、金融监管、民生服务、运行调控、内部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握紧新兴产业发展钥匙，更好服务新区企业。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下达大鹏新区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深鹏发财〔2021〕36 号），2021 年，大鹏新区智慧经服平台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500 万元。项目 2021 年政府投资计划额度年中调整为 433 万元，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下达大鹏新区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调整计划的通知》（深鹏发财〔2021〕380 号），项目 2021 年政府投资计划额度年末调整为 423 万元。项目资金均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纳入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部门预算。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在本次绩效评价中，评价小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资料分析、凭证查阅、实地访谈等方法，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标准，对 2021 年大鹏新区智慧经服平台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评价小组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设计了科创经服局 2021 年度大鹏新区智慧经服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20 条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制。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小组根据指标体系，结合项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现

场调研、问卷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2021年大鹏新区智慧经服平台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最终评分结果为88.67分，综合评定等级为“良”[《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5.00	5.00	100.00%
	绩效目标	5.00	4.00	80.00%
	资金投入	5.00	5.00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10.00	9.00	90.00%
	组织实施	12.00	10.00	83.33%
产出	产出数量	12.00	12.00	100.00%
	产出质量	12.00	12.00	100.00%
	产出时效	5.00	3.00	60.00%
	产出成本	5.00	5.00	100.00%
效益	项目效益	29.00	23.67	81.62%
总分		100.00	88.67	88.6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系统模块设计与使用单位契合度高，充分发挥信息化作用。

大鹏新区智慧经服平台模块设计与建设与科创经服局主要职能、内设科室和直属单位机构设置相互契合。

一是产业促进主要使用科室是规划发展科，基于运行调控中的企业画像、产业分析等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为新区制定产业发展、产业扶持、企业扶持和培育方面的政策提供事实依据。同时，通过运行调控中的经济、企业监测应用对产业政策实施效果进行全方位跟踪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产业政策，形成产业促进和企业服务一体化运作。

二是企业服务主要面向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将产业促进政策以服务的方式提供给企业，促进企业发展。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高企业服务的精准性和智能化。

三是科技创新主要面向科技创新科，全面推动创新创业，加速大鹏新区创新能力提升，帮助企业建立科技创新体系，通过创新载体、科技资金、人才计划等措施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条件和环境，同时通过分析大鹏企业的创新创业能力，采取措施补齐短板。

四是金融监管主要面向商贸金融科，加强地方金融监管，使金融更好服务实体、服务于经济发展，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

系统功能设计与单位职能挂钩，通过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科创经服局工作效能，不断提升主动精准服务企业的能力和单位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分工明确体系完备。

一是项目开发，根据本项目的组织形式及特点，建立项目报告制度和项目例会制度，及时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如：定期项目会议、不定期项目会议、项目周报和相关项目评审会制度。并且通过会议纪要记录具体情况。

二是项目变更，通过项目联系函的形式达成项目变更的共识，其中包含联系内容、具体变更项目、承建单位意见、设计单位意见、监理单位意见和建设单位意见。

三是项目用户意见收集，通过建立QQ群的形式形成用户意见收集渠道和用户交互平台，有助于直接获取用户意见，将其作为系统优化依据。

（三）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推进资源整合集成。

项目开发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统一平台，资源共享；统一标准，互联互通；统一开发，提高效率”的原则，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深入挖掘数据价值。

一是实现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对接，实现与“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深圳市信用网”对接。

二是实现运营用户与企业用户需求对接，不断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无法对应。

项目绩效指标只反映软件开发工作，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监理工作、项目网络安全测试工作均未反映。主要原因是未对项目目标任务做全面了解，没有针对具体任务项设置绩效指标。

（二）项目预算调整率过高，超过预算调整合理水平。

项目预算调整率过高，超过 10% 的合理水平。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已经开始建设后，2021 年全市范围内开始推动信创工作，本项目已开发系统功能需要重新适配服务器及对接新区经过信创改造后的系统，导致工作进展滞后，到 2021 年底无法达到支付条件，故对项目预算额度做较大调整。

（三）项目未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履约风险较大。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完全按照《大鹏新区智慧经服平台监理服务合同》、《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网络安全服务合同》要求履行资金支付的相关条款，具有较大履约风险。主要原因是在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未重点关注资金支付的时间要求，导致资金支付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四）项目终验工作进度滞后，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终验。

项目终验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晚于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 3 月 28 日，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验收。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深圳信用网”对接耗时长，将原约定完成项目终验的时间延期。

六、有关建议

（一）详细分解项目任务项，设置与之对应的绩效指标。

做细、压实预算编制工作，详细分解项目任务项，针对各任务项设置与之对应的产出和效益指标。

（二）把控项目细节，合理控制预算调整率。

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管控，重点关注对耗时较长任务项目推进工作。将预算调整幅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三）建立合同台账，实现对合同款项支付时间点提前预警。

完善合同台账信息，建立项目重点事项预警机制，将资金支付时限要求作为项目管理重点事项之一。

（四）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实施。

一是做好各类制度建设。项目单位应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以有效指导项目实施。

二是加强文档管理。对于项目建设所必需的“需求分析说明书”“使用手册”等文档，应由项目施工方及时提交并做好档案管理。

三是规范项目验收。项目单位需按相关制度做好项目的验收，保证验收资料的齐全、科学。

四是优化项目组织架构。鉴于信息化项目的特殊性，项目单位应建立由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组成的保障机构，以有效实施对项目的监管。